

**2020年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工作开展及数据公示情况报告**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1 月

目录

一、概述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三、工作开展情况

四、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一、概述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委托北京市海脉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资质机构进行运维，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外委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联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

二、组织实施情况

我公司自2018年5月份参加市环保局组织召开的自行监测数据公开工作部署会议之后，根据本公司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具体工作的实施，调整和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对厂内环境监测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环境监测人员业务技能，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维护和数据的更新。每月按时完成外委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工作，及时更新数据。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治理情况

在废气处理设施方面，提取工序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冷凝、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粉碎和干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采用滤袋过滤方式处理，锅炉采用超低氮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在废水处理设施方面，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形式为化验室自行检测，我公司建有化验室，具备氨氮、化学需氧量、PH等常规项目的检测能力，进行常规项目的检测。检测方法均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严格按照化验室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管理，化验人员持上岗证上岗，完全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全年手工检测 365天，全年各项水质稳定达标，达标公示率100%，稳定达标。

2、外委检测

为保证废水、废气有效监测，全年按检测计划分月、季、年度外委具有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完成情况如下：按月完成污水（总磷、总氮）、提取尾气VOCS、污水处理废气VOCS各12次；季度检测完成污水（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锅炉废气的氮氧化物、粉碎、干燥的颗粒物，厂界噪声（昼夜），危废暂存间废气VOCS、臭气各4次；年度检测完成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VOCS各2次。各项指标检测工作按时完成并填报公示，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达标公示率 100%，稳定达标。

3、自动监测

我公司积极响应市、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1#锅炉大气自动在线装置的安装调试、监测数据已实时联网上传，达标率100%，稳定达标。

2#锅炉在线监测CEMS设备于：2020年6月16日联网进行上传数据，2020年8月29日验收。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率100%，稳定达标。

VOC在线监测设备包括于2020年8月29日验收，2020年6月13日联网进行上传数据，在线监测数据达标率100%，稳定达标。

四、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 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表3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

污水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监测平均浓度				
2020年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化学需氧量 (mg/m^3)	146	64	25	244
氨氮 (mg/m^3)	2.05	2.14	0.71	2.0

年度化学需氧量排放量8072.181kg，氨氮排放量114.1979kg。

(2) 年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在线时时监测，稳定达标上传。

非甲烷总烃监测平均浓度						
2020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3.35	3.56	3.52	1.75	1.77	1.24

2020年6月底联网进行上传数据，半年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8.308kg。

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 139-2015) 氮氧化物 $\leq 80\text{mg}/\text{m}^3$

锅炉氮氧化物监测平均浓度				
2020年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锅炉氮氧化物浓度 (mg/m^3)	11.93	12.96	14.09	7.54
2#锅炉氮氧化物浓度 (mg/m^3)	5.55	15	8.91	8.88

年度氮氧化物排放351.5867kg。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测浓度				
2020年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提取废气 (mg/m^3)	<1	<1	<1	<1
烘箱1 (mg/m^3)	---	---	---	<1
烘箱2 (mg/m^3)	---	---	---	<1
烘箱3 (mg/m^3)	---	---	---	<1
发酵粉碎机 (mg/m^3)	<1	<1	<1	<1
提取粉碎机 (mg/m^3)	<1	<1	<1	1.2

烘箱是第四季度新增点位，年度颗粒物排放100.247kg。

(3) 年度危废类型、处置方数量及去向

(1)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氮氧化物排放392.9029kg，颗粒物排放量100.247kg，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16.7496kg。

(2) 全年危废类型、处置方数量及去向

HW03废药物、药品：5.31T；HW08废矿物油：0.062T；HW49废液：2.256T；HW49固废：2.27T。处置方式：由具有资质的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1年1月09日